

我院 2024 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安排

各位研究生导师、研究生：

为进一步做好我院 2024 年上半年研究生毕业和学位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日程安排

（一）4 月 10 日前，

1. 研究生应按照培养方案和研究生手册要求完成学分自查、提前毕业申请、博士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限博士）、学位论文评审预报名、学位论文上传提交等工作。

2. 按照《中国矿业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办法》，除由学校指定抽查送审的硕士学位论文，其他均由学院在完成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查重”检测后，进行送审。原则上每篇学位论文最多送审两次。

博士学位论文送审由研究生院负责，全年随时受理。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学位论文送审前须携带本人硕士学位证书、《中国矿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考察评价意见表》复印件和相关成果原件及复印件（在学期间取得的成果、发表的学术论文、检索证明，以及省部级科研奖励证书等）到研究生院学位办进行审核，符合申请学位要求者，方可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二）5 月 20 日前，

研究生须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答辩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1)《论文评阅书》；(2)《培养计划》；(3)《研究生选题情况表》；(4)《研究生选题报告》；(5)答辩专用成绩单（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6)答辩表决票（由学院研究生教务管理人员提供）。以上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答辩（具体要求见附件）。

（三）5月31日前，

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研究生，根据学校相关要求，进行延毕、结业或肄业申请。

（四）6月1日前，

研究生于答辩结束后及时进行存档论文的格式检测。格式检测合格后，申请学位的研究生须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进行学位申请并提交抽检论文和存档论文，同时向学院提供相关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3。

二、相关要求

1. 研究生一定严格按照安排里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各项工作。

2. 各位导师一定按照学校研究生学位申请与授予的各项规定，认真做好各自学生毕业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确保学位授予工作顺利开展。

三、其他

1. 电子照片提交要求：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登陆“研究生培养管理系统”提交制作学位证书的电子照片，具体要求见附件8。

2. 通知中涉及的相关表格和模板，请在研究生院网站“表格下载”专栏内自行下载。

3、毕业QQ群：607571889。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学院

二〇二四年三月六日

附件：

附件1：关于做好我校2024年上半年研究生学位授予工作的通知（研究生院通字〔2024〕2号）

附件2：矿业工程学院2024年6月申请学位研究生论文送审及答辩环节的补充说明

附件3：硕博士申请答辩及学位材料的整理归档注意事项（24年6月答辩版）

附件4：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信息系统操作说明（学位部分）

附件 5：“双盲”送审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 6：中国矿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定及模板(2021年版) 及格式检测操作说明

附件 7：“存档学位论文”“抽检学位论文”格式要求

附件 8：同等学力博士（论文博士）学位证书电子照片要求